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告 周佳儀

輔助人 白依春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其要保單位「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與被告間所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而依該保險契約第26條約定：「本契約涉訟者，約定以要保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原告提出之該契約書條款（見本院卷第26頁）在卷可稽，又原告於

01 民國114年2月14日具狀陳報要保單位所在地為：臺南市○○
02 區○○里○○○000號「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見本院卷第1
03 29頁），足見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本件第一審
04 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
05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黃俞婷